

续 44 号

### 知说 三

明六社杂志第二十号明治七年（1874）十一月刊行（十一月二十九日）

**解题：**上一篇西周提出了“结构组织之知”的概念，本篇西周对“结构组织之知”作为学术显现出来时的特征进行了讨论。他首先梳理了 19 世纪欧洲学术形成前的世界的“知”的沿革，然后对学和术加以定义。西周指出，学的关键是知晓真理，术的关键是将得到的理加以实践，又进一步指出，学应该先行于术。西周列举了知晓真理的三个方法，即“视察”“经验”“试验”，强调了上述实证主义方法的重要性。

#### 正文

余，现在将对人知的结构组织，如何发展成为学术进行讨论。四大洲人文渐开，所谓学术出现，加深了人文的渊源，以此统率人生的一切。

在东亚，医药、农耕、互市等依据神农氏，音律以女娲为祖，天文学始于舜的璿玑玉衡，<sup>1</sup> 地理、政治之学由禹贡开其源，<sup>2</sup> 种植以后稷为宗，刑法首推皋陶，教育之道始于夔，政事以伊尹、傅说为尊。<sup>3</sup> 诸如此类，降至周朝，斐然灿烂。余曾谓，我东亚葱岭以东，<sup>4</sup> 黄种人大半，人文无不源于周人，<sup>5</sup> 但以邹鲁（孔子、孟子）为襁褓。而葱岭以西，星学起于加尔德，<sup>6</sup> 语言声音之学根植古婆罗门之徒。（逻辑学在亚里士多德之前，天竺婆罗门之徒、佛教之徒传其学，其书名 Nyâya-Sutra-正理经。<sup>7</sup> 法国人皮埃尔·伽桑狄 1658 年出版的《哲范致知源由论》书中有所涉及<sup>8</sup>）立法首推摩西、所罗门、利古尔瓦，<sup>9</sup> 诗歌以荷马、大卫王为宗，代数算法以阿拉伯人为祖，其间，希腊

---

<sup>1</sup> 校注：据《书经》舜典，璿玑玉衡即装饰精美的天文观测器。

<sup>2</sup> 校注：禹贡是《书经》的篇名。本篇记录了中国古代夏之始祖禹巡视天下制定税赋制度的事迹。

<sup>3</sup> 校注：后稷是周王朝的始祖，曾在舜手下掌管农事。皋陶为舜的臣下，掌管法律、刑罚。夔是舜的臣下，据传长于音乐。伊尹、傅说均为殷代的贤臣。

<sup>4</sup> 校注：即帕米尔高原。

<sup>5</sup> 校注：周代人。周于公元前 256 年灭亡。

<sup>6</sup> 校注：南巴比伦尼亚的迦勒底亚。

<sup>7</sup> 校注：Nyâya-Sutra 为古代印度六大圣传之一，正理派的经典。

<sup>8</sup> 校注：原文书名，Syntagma Philosophiae Epicuri。中译者注：Pierre Gassendi, 1592-1655, 法国科学家、数学家和哲学家。

<sup>9</sup> 校注：Lykurgos, 斯巴达传说中的立法者。

与亚历山大港穷极其盛。

西人称雅典为西洋人文胚胎之地，不啻其言。及至结绳之政变为书契，任何国家人文必兴，学术也随之完备。如古埃及的象形文字发生后，<sup>10</sup> 虽在四千年前的远古，但人文已经秩序井然。如同古墨西哥的象形文字一样。从亚力山虎谟慕的石碑可知，<sup>11</sup> 古墨西哥的历法，即垂屑埝加的历法以 18 个月 20 天为一年。<sup>12</sup> 其计算极尽精致。

故所谓的学术，古代以来在四大洲就已经存在，但是与今天欧洲的学术相比，有霄壤之别。其学术之盛，不是一学一术极尽精微，穷极蕴奥，而是众学术，互相结构组织，集成一大物。此在地球上前无先例，起于公元 19 世纪。

余现在要讨论欧洲学术的结构组织形成的缘由。首先议论“学术”二字的意义，然后涉及主题。这两个字人们都非常熟悉，但如果详加辨别可知“学”根植于智之性，属于观门；<sup>13</sup> “术”是遵循所知之处的理，加以实行上的问题，属于行门。<sup>14</sup> 紧密相关的二者次序为，学先，术后。例如，现在有某人，想抓一只小鸟，听其声，视其形，熟知小鸟的存在，然后脚步跟上，手能捕捉。

因此，知识在先，后继之以行为。现在就人身器官进行区分的话，负责视、听、嗅、味觉的五官都属于智，获取外部的信息，传达给智。手足与语言的器官，都属于意，得到内部的命令，传达给外面，加以执行。所以不获取外部的信息，就无法实施内部的命令。用学·术加以判断，真理也就容易知晓了。

然而，根据本义来议论学·术，需要了解其关键之处。学的要害是知晓真理，我们虽然不能知晓所有的事情的真理，但是，我们也有先天就知道的真理。<sup>15</sup> 这就是所谓的，一物一事必定有一真理。我们知道把一物截成两段，一定是二。是不可能得到三、四，或五的。这是就数理而言的。将这一道理推演至其他事理，就是真理只有一个，而没有两个。这是我们先天的知，据此求知晓真理，这就是研究。<sup>16</sup> 因此，学在研究，这已经无须讨论了。但，研究有方法，有类别。凭空想象得不到真理，一定要先决定研究的方法。西方晚近所采取的方法有三，曰“视察”，<sup>17</sup> 曰“经验”，<sup>18</sup>

<sup>10</sup> 校注：即 hieroglyph。

<sup>11</sup> 校注：即 Alexander Humboldt (1769-1859)，德国的自然地理学家、外交家。中译者注：今译亚历山大·冯·洪堡。

<sup>12</sup> 校注：即 Azteca。中译者注：即阿兹特克帝国。

<sup>13</sup> 校注：观察真理，加以思索的部门。

<sup>14</sup> 校注：将理论加以实施的部门。

<sup>15</sup> 校注：与生俱来谓之先天，语出《易经》乾卦。apriori。

<sup>16</sup> 校注：investigation。中译者注：西周使用的是“讲究”。

<sup>17</sup> 校注：observation。《百学连环》作“实验”。中译者注：现在译作“观察”。

<sup>18</sup> 校注：experience。《百学连环》作“试验”。

曰“试验”。<sup>19</sup> 三法之中，试验的方法因时因物，或有不加使用的情形，但前二法，如有缺失，就不能称为研究。由于篇幅有限，对这一问题的讨论，留待下篇。

---

<sup>19</sup> 校注：proof。中译者注：现在译作“证明、印证”。

## 知说 四

明六社杂志第二十二号明治七年（1874）十二月刊行（十二月十九日）

**解题：**在本篇，西周举例说明了作为学术研究方法的演绎法和归纳法。西周强调，使用归纳法可以得到一贯的真理，这一一贯的真理加以体系化，可定义为学；对学加以活用，使其为人类生活带来便利的，可视为术。西周敦促读者注意学·术与生活的关联性。最后，西周指出学与术的所有相互关系及其体系性的把握是非常困难的。西周还提示了学与术的三个领域。

## 正文

前篇已经讨论了学的研究方法，最近学术上最重要的方法，就是研究时要使用演绎法和归纳法。<sup>20</sup> 这两个方法就如同富家的子弟花费资本，穷人家的子弟积攒资本；演绎法比如假定有一百万两的资金，将其分割、分配为各个不同的费用。确认为至善至高的一条原理，对其加以演绎推广到所有事情，故，其原理如果至善，可得到至当之结果。如果其间有谬误，即毫厘千里。百万的资金，如果盲目使用，一瞬间就消耗殆尽。至于归纳法，例如，一分钱一分钱地积攒，积少成多，终达到了百万资金。积累或多或少的事实，终得到一贯之真理。如果是这样，就不会产生错误，就像穷人得到钱财一样，得以发现新的真理。

如此，将事实归纳为一贯之真理，然后将这一真理按照前后秩序加以排列，彰显成一种规范，这就被称为学。<sup>21</sup> 依据学而使真理明白了然之后，对其加以活用，使其利于人类万般事物者为为术。<sup>22</sup> 故学的旨趣仅仅在于考究真理，而不论真理对于人类有何种利害得失。而术则遵循真理，对其加以活用于，为人类去害获利，远离失败，走近利益。譬如水的状态其分子细微，不仅肉眼无法观测，即使制造精密的显微镜也不能观测到其状态。然而根据水的种种事实，可以推测出水往低处流，水滴结为露等事实。为了证明这一点，只需向盘上滴水就可以，水滴会凝聚成圆形的水滴。就这样，通过“视察、经验、试验”的三个方法，从事实中追求一贯之理，就可以推知，水具有温度，在蒸发成水蒸气，或凝结成冰之前，水的状态是极细微的圆形颗粒。由此可知，滚动，流淌都是水的必然的现象。根据水往低处流的性质，或兴利，或生害，或束手无措。但是，一旦掌握了流体力学，<sup>23</sup> 即治水之术后，利用水向下流动的性质，可以驱动水车，其所带来各种益处，不胜枚

<sup>20</sup> 校注：演绎=deduction; 归纳=induction。中译者注：这两个术语均为西周创制。先用于《百学连环》中，但是书未公开，是通过《知说》为世人所知，后被收入《哲学字汇》（1881）。

<sup>21</sup> 校注：science。

<sup>22</sup> 校注：art。即技艺。

<sup>23</sup> 校注：hydrodynamic。

举。所以，学对于人性能够开其智，术对于人性，能够增加其能力。

学和术就是这样旨趣相异的，但是到了所谓的科学，有时会两相混淆，无法判然区分之。例如化学，<sup>24</sup> 大致说来，分析化学可以称之为学，<sup>25</sup> 合成化学可以称之为术。<sup>26</sup> 但是，仍有无法判然区分的部分。在此无暇做缜密的讨论，只是申明学与术互相关连足矣。本篇的主旨是讨论诸种学术的组织结构，因此还需要做几点说明。大凡欧洲学术之盛，超越古今，但其综合统一之观，直至今日仍无定论。孔德主张诸学现象分类排列如下，<sup>27</sup> 从单纯向有组织发展，他设立五学规范，<sup>28</sup> 其理论极为精详，见解极高，可谓详尽已极。只是他的理论极为高深，对于初学者，无法立即了解。所以我对于相似之处，胪列如下，示其梗概。这本是我胸臆中所想，在欧洲也尚未成为定论。然而，凡百种学术，依次介绍其要旨。如不分大纲，不易下手。今，暂分为三大纲。曰普通之学术，<sup>29</sup> 曰物理之学术，<sup>30</sup> 曰心理之学术。<sup>31</sup> 在此后的章节中，<sup>32</sup> 我根据这一顺序进行论述。但是，尽管分为三大纲，有时还需在普通之学术里，附加若干特殊的科目。总之，都是为了分类的方便，读者谅之。

---

<sup>24</sup> 校注：Chemistry。

<sup>25</sup> 校注：Analytical chemistry。中译者注：西周称之为“分解法化学”。

<sup>26</sup> 校注：Synthetical chemistry。中译者注：西周称之为“总合法化学”。

<sup>27</sup> 校注：Auguste Comte, 1798-1857. 法国哲学家，实证注意的创立人，亦被视作社会学的鼻祖。

<sup>28</sup> 校注：学术之基本。孔德的五学为：天文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理学、社会学。

<sup>29</sup> 校注：common science。中译者注“《百学连环》为普通学。

<sup>30</sup> 校注：physical science。在《百学连环》为“物理上学”。

<sup>31</sup> 校注：intellectual science。在《百学连环》为“心理上学”。

<sup>32</sup> 校注：实际刊载的只有普通学的一部分。

## 知说 五

明六社杂志第二十五号明治七年(1874)十二月刊行

**解题：**上一篇提示的学术三领域，其中“普通之学术”是基础。西周对普通学术包含的“文学”“语学”等“文章科”进行了细致地说明。本篇中，西周首先阐述了散文的语法、修辞的研究范围及运用形态，接下来详细介绍了韵文。西周还介绍了语言学在欧洲的现状，并根据比较语言学的知识，简略介绍了世界上语言分布的概况。西周的介绍还涉及到了语言与人种的问题。

## 正文

大凡百学之中，称为普通之学的有文、数、史、地四学，<sup>33</sup> 这四学并不专属于心理之学和物理之学，<sup>34</sup> 相反，是记述、解释心理物理二学的工具。但是，其中文和数，遵循心理之学，史和地有心理物理兼顾的性质。尽管如此，终究不如归于普通之学简便。此处的“文”大致为语言、文辞之学，根据欧洲的区别，其一曰“语学”(grammar)，其二曰“文学”(rhetoric)。语学是人类语言中最小的部分集合成一段话语的规则。说话，写文章都要依据语学这一“术”，其下又分为四项，曰“音学”(orthography)，<sup>35</sup> 讨论声音以及声音符号；曰“语论”(etymology)，<sup>36</sup> 讨论词的本体与变化；曰“句论”(syntax)，<sup>37</sup> 议论将词语合为一个句子的法则；曰“读法”(prosody)，<sup>38</sup> 讨论说话的缓急，朗诵的声调。这一学问又称为“说术”(oratory)，<sup>39</sup> 或“说辞”(eloquence)。<sup>40</sup> 三者虽名称有异，实质上是一回事，只不过“说辞”是就才而言。文学(即修辞——中译者)、说术，名称虽然不同，实际上是同一问题。发言成为说话，书写成为文辞。具体又分为“表明体”(demonstrative)，<sup>41</sup> “思量体”(deliberative)，<sup>42</sup> “审辩体”(judicious)。<sup>43</sup> 表明体就现在的事情

<sup>33</sup> 校注：“普通学”在《百学连环》中为，common science，下属历史(history)、地理学(geography)、文章学(literature)、数学(mathematics)四科。

<sup>34</sup> 校注：在《百学连环》中除了普通学以外，另立“殊别学”(particular science)，下属心理上学(intellectual science)、物理上学(physical science)二科。

<sup>35</sup> 中译者注：orthography 今译“正字法”。

<sup>36</sup> 中译者注：etymology 今译“词源学”。

<sup>37</sup> 中译者注：西周译为“句论”，今译“句法学”。

<sup>38</sup> 中译者注：prosody 理学家，即哲学家。西周译为“句论”，今译“韵律学”。

<sup>39</sup> 中译者注：oratory 理学家，即哲学家。西周译为“句论”，今译“雄辩术、讲演术”。

<sup>40</sup> 校注：eloquence 理学家，即哲学家。西周译为“句论”，今译，雄辩、口才。

<sup>41</sup> 校注：demonstrative 理学家，即哲学家。意为公开表示情感。

<sup>42</sup> 校注：deliberative 理学家，即哲学家。意为审议。

<sup>43</sup> 校注：judicious 理学家，即哲学家。意为明断。

发表毁誉意见，包含褒奖的词，哀伤的词和讥讽的词。思量体是对将来，表示规谏、警示等。其中包括道德上的规劝和各种教诲的词语。审辩体是对过去的事情，论斥，或辩解，以诉讼、判罚的词为主，主要用在议院、公众集会、诉讼、讲座讲义中。

以上所列举的二科都只是“散文”（prose），上述法则也是据此所立。至于韵文又别成一科，称之为“诗学”（poetry）。此外，散文又分成二体，“叙事体”只激发悟性（understanding），“议论体”依据理性（reason），虽然借助于文学上的润色，而实际上以致知学（logic）为渊源。诗学则特别振兴情感，发挥想象力，其中又细分为数种，均由“句子”（verse）组成。有“韵法”（rhyme）、“句法”（meter）、<sup>44</sup>“章法”（stanza）、<sup>45</sup>“转法”（strophe）等。<sup>46</sup>“赋体”（epic）赋咏古人的英勇壮烈（类似于《平家物语》），<sup>47</sup>“兴体”（lyric）吟咏自己的情感（如琴歌一类），<sup>48</sup>“俚曲”（ballad）乃吟唱农夫、织妇之情（如“端呗”之类）。<sup>49</sup>赞歌（song）用于赞颂神明之德（如“和赞”一类），<sup>50</sup>“套语”（drama）并不叙事，仅仅是通过对话传递情感（如“净琉璃”一类）。<sup>51</sup>但是这种套语和 comedy（“诤语”=插科打诨）及 tragedy（“愁叹场”）一同构成了戏剧的脚本。<sup>52</sup>诗学有高雅人心，美化风气的作用，其功用巨大。

散文与韵文相通，称之为“文章科”（literature），供人世所用，上至学术、政治、法律，下到民间日用，无不借助于此。<sup>53</sup>词锋争斗，文坛竞雄，“稗史”（romance）、“戏乘”（fable）无所不备。

<sup>54</sup>

在欧洲，大凡有志于学的人都要学习几种语言。在英国学习法语、德语，在法国学习英语、德语，或者学习意大利语。但是，现在各国的语言，说在口上，供说话用的叫“活语”（living languages），

<sup>44</sup> 中译者注：meter，（韵律）有韵律的韵脚中的重音，节奏。

<sup>45</sup> 中译者注：stanza，（诗的）节，段；诗节。

<sup>46</sup> 中译者注：strophe，诗节。

<sup>47</sup> 中译者注：epic 今译“史诗、叙事诗”。《平家物语》为日本的说唱小说，描写了平氏源氏两大武士集团的争斗，成书于13世纪初。

<sup>48</sup> 中译者注：lyric 今译“抒情诗”。“琴歌”弹奏竖琴吟唱的诗歌。

<sup>49</sup> 校注：用三味线（日本的一种弦乐器——译者注）伴奏演唱的短小歌曲。中译者注：ballad 今译“民歌、情歌”。“端呗”日本江户时期流行的歌唱。

<sup>50</sup> 校注：佛教歌谣。赞颂佛的德行、教诲，高僧的事迹等。

<sup>51</sup> 中译者注：Drama 今译“戏剧”。此处的“非叙事”是说其虚构性。“净琉璃”日本的戏剧形式，净琉璃是在日本江户时代由说唱艺术发展起来的木偶戏。净琉璃原指曲调，后来又指它的脚本，也可做剧种的名称。

<sup>52</sup> 中译者注：comedy 今译“喜剧”，tragedy 今译“悲剧”。

<sup>53</sup> 中译者注：romance，爱情故事，即小说一类。

<sup>54</sup> 中译者注：fable 即寓言，民间传说。

与之相反，古代的语言，仅存于记传之中，已经不供说话使用的称之为“死语”（dead languages）。欧洲的学者在攻略一、二活语的基础上，必定学习拉丁语、希腊语等死语。这是因为，欧洲的学术源于希腊，传于罗马，其后才有了晚近的盛况，故必须追根溯源。如同我日本，如果不通汉字于学问必定有扞格之患。而至于神学家，还需学习希伯来语。因为，希伯来语通旧约圣经的古训，且教祖兴于该国。

晚近语言之学兴盛，初始人都相信巴比塔的传说，以希伯来语作为各国语言的祖语。及至“比较语原学”兴起，<sup>55</sup> 人们才知道这是错误的。首先印度、日耳曼语族的来源被解明，知道梵语（印度的古语，圣书之义）是欧洲各国的祖语。而希伯来语是与其他波斯语、阿拉伯语等为同一语种，即闪语族（Semitic）的一支。欧洲的语言以梵语为祖，分做一流两派。其一是从希腊到意大利、西班牙，扩散开来，止于法语，是为南语。<sup>56</sup> 另一派从小亚细亚越过黑海，到达日耳曼，止于英国，是为北语。<sup>57</sup> 其间除去土耳其，匈牙利等后来的蒙古种外，远古扩展到欧洲西北的斯干的那维的蒙古种的语言亦有掺杂，<sup>58</sup> 但欧洲语言的正统源于印度已经被考证，证据确凿，不容怀疑。

而如我国人种，与中国、朝鲜相同，是西人所谓的蒙古种。其骨骼、肤色等毫无可疑之处。但是，在语言上，中国和日本各有祖语。<sup>59</sup> 这是最值得解明的问题。但是这是民族学（ethnology）的研究内容，故在此不加讨论。本篇所论诗学、语源学原本是特殊的学科，不应插入普通之学，由于与语学、文学相关联，暂且放在这里。

---

<sup>55</sup> 校注：comparative philology。中译者注：今译“比较语言学”。

<sup>56</sup> 校注：即罗曼斯诸语。

<sup>57</sup> 校注：即日耳曼诸语。

<sup>58</sup> 中译者注：即 scandinavian，今译为“斯堪的纳维亚”。

<sup>59</sup> 校注：primitive。